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2年10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书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出具了监事会审核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2-056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向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2-057 号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

附件：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 1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附件《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- 1、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- 3、公司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相关保密要求，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：王书容、李宇、王潇